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扬州金泉”,股票代码为“60330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发行数量为1.675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1.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599,03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5,233,953.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0,9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86,046.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0,968股,包销金额为4,686,046.72元,包销比例为0.90%。

2023年2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39、021-68826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仪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5,219.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2,080.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5,758.8000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股的整数倍,即1,46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5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4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2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配股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将其其认购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限售期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仪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26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2月13日(T+2日)及时足额缴款,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真兰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2136,7136
末 5 位数	30417,10417,50417,70417,90417,53287,03287,28287,78287
末 6 位数	252269,052269,452269,652269,852269
末 7 位数	9826025,1826025,3826025,5826025,7826025
末 8 位数	07142612,1395288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真兰仪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8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真兰仪表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3日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坤泰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6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7元/股,发行数量为2,875.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772,75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7,777,156.7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2,24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459,093.2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74,38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017,434.1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1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8,818.8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西藏腾毅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腾毅投资有限公司	103	1,469.81
2	王红昕	王红昕	103	1,469.81
3	徐智刚	徐智刚	103	1,469.81
4	王学良	王学良	103	1,469.81
5	刘晓俊	刘晓俊	103	1,469.81
6	朱军红	朱军红	103	1,469.81
合计			618	8,818.86

二、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2,867股,包销金额为1,467,912.09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6%。

2023年2月13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网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公司概况
(一)股票简称:亿道信息
(二)股票代码:00131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0,446,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5,111,5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5栋3-3楼

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83142770

传真:0755-831427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张勇、周聪

联系电话:0755-23976200

传真:0755-23970200

发行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收益支付期间的其他信息
<p>基金名称: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基金简称: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p> <p>基金主代码:873001</p> <p>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24日</p> <p>公告披露网址:《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平台》(www.gdca.com.cn)</p> <p>公告披露网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www.gdca.com.cn)</p> <p>收益截止支付日期:自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2日</p> <p>收益结转日期:2023年2月14日</p> <p>收益支付对象:本次分配收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截至2023年2月10日(含)未解约的所有投资者</p> <p>收益支付办法: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未选择,则于2023年2月13日(含)起自动将收益计入投资者持有的未结转收益,并于2023年2月14日(含)前进行结转;投资者未选择或未选择未结转收益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办理赎回或赎回转出,赎回或赎回转出资金到账日期为2023年2月14日(含)起可查询到账情况。</p> <p>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执行。</p> <p>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及赎回投资者手续费。</p>	<p>投资者预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收益累计日期,投资者日收益=按照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总份额*当日收益/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0%。当日收益按照收益结转日截止时点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收益结转日截止时点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收益结转日截止时点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收益结转日截止时点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收益支付日期:2023年2月14日</p> <p>收益支付对象:本次分配收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截至2023年2月10日(含)未解约的所有投资者</p> <p>收益支付办法: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未选择,则于2023年2月13日(含)前进行结转;投资者未选择或未选择未结转收益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办理赎回或赎回转出,赎回或赎回转出资金到账日期为2023年2月14日(含)起可查询到账情况。</p> <p>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执行。</p> <p>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及赎回投资者手续费。</p>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投资者收益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指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3)投资者申购时,按基金份额结转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申购均跨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按月度支付一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10日结转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申购或赎回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投资者增加集合计划份额或现金方式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不为投资者缩减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投资者追索,投资者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6)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广发资管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网站:www.gdca.com.cn
广发资管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675

(7)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零存整付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并咨询法律专业人士,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2月13日起增加第一创业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12
2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07
3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4	华宝新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5	华宝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6	华宝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4
7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36
8	华宝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44
9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10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04
11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88
公司网址:www.fyse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huab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募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2月13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QDII)A:017436;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QDII)C:01743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huab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募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分红相关事项的说明
<p>基金名称: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p> <p>基金简称: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基</p> <p>基金主代码:000646</p> <p>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4月08日</p> <p>基金管理人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截止分配基准日:2023年2月10日</p> <p>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1,019.42 基金总份额:40,114,066.67</p> <p>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270 本次分红比例:0.27%</p> <p>有关年度分红事项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p> <p>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p> <p>权益登记日:2023年2月14日</p> <p>除息日:2023年2月14日</p> <p>红利发放日:2023年2月15日</p> <p>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用于计算基金份额再投资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2月15日将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中,2023年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p>	<p>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执行。</p> <p>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p> <p>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23年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p> <p>(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p> <p>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2月13日15:00前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享纯债</p>